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零 年 回 顧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的上市基建公司，三大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與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投資遍佈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及菲律賓。



ETSA Utilities / Powercor

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透過投資於ETSA Utilities與Powercor成為澳洲最大的配電商。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是長江基建的優質資產，集團於年內增持其權益至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

珠海發電廠

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開始營運。長江基建在內地的能源基建組合總裝機容量超過二千五百兆瓦。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長江基建於內地最龐大的交通基建投資，比預期提早一年竣工。

番禺北斗大橋

番禺北斗大橋及連接公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通車。

環保獎項

青洲英坭及安達臣瀝青的環保表現屢獲殊榮。

Polyphalt

投資於Polyphalt，令長江基建的瀝青產品系列更見完備，並與集團的交通基建業務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Stuart Energy

長江基建是加拿大氫燃料科技公司Stuart Energy的奠基股東，並擁有其產品在亞太地區的獨家專營權。

燃氣業務

長江基建持有瀋陽一合營企業百分之五十一權益，在當地經營燃氣業務及燃氣汽車改裝設施。

e-Sm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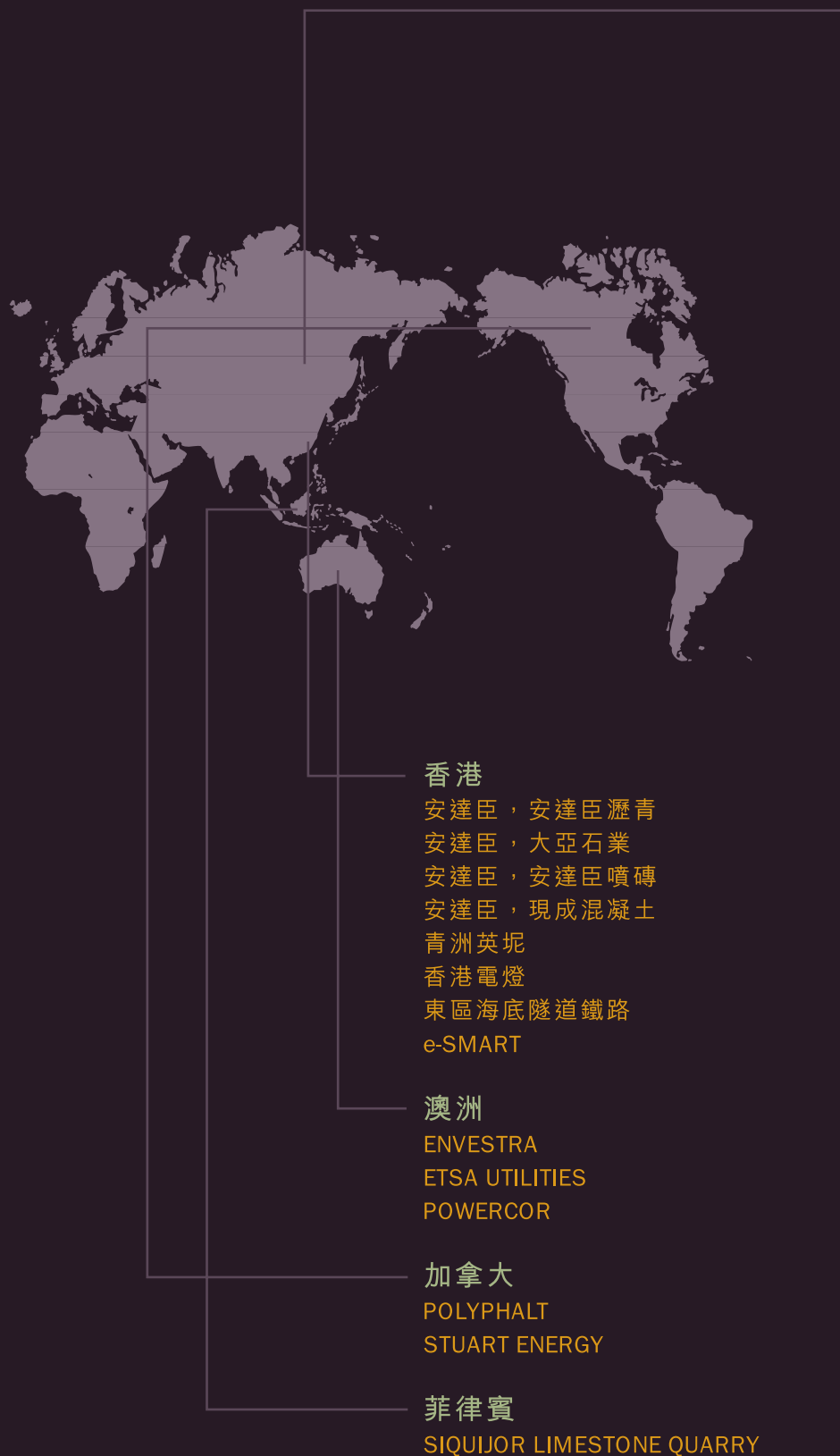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及OTI組成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營企業，於亞太地區推廣免觸式智能卡科技。

2000

	2000	%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228	3%
每股盈利(港元)	1.43	3%
每股派息(港元)	0.60	43%



投資項目全球化



中國

華北地區

撫順熱電廠
瀋陽長青橋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
瀋陽工農橋
瀋陽燃氣業務
瀋陽沈蘇公路
四平熱電廠
唐山唐樂公路

華中地區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
107國道駐馬店路段
沁陽電廠
岳陽水廠

華南地區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江門潮連橋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
江門江沙公路
南海發電一廠
南海公路網
番禺北斗大橋
汕頭海灣大橋
汕頭水泥粉磨廠
汕頭潮陽發電廠
汕頭澄海發電廠
汕頭鮑浦發電廠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雲浮水泥廠
增城荔新公路
珠海發電廠

香港

安達臣，安達臣瀝青
安達臣，大亞石業
安達臣，安達臣噴磚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
青洲英坭
香港電燈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
e-SMART

澳洲

ENVESTRA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加拿大

POLYPHALT
STUART ENERGY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營業額	3,345	3,187	3,372	3,377	3,013
股東應佔溢利	3,228	3,141	2,855	2,411	886
股息	(1,353)	(947)	(857)	(721)	(361)
年度保留溢利	1,875	2,194	1,998	1,690	525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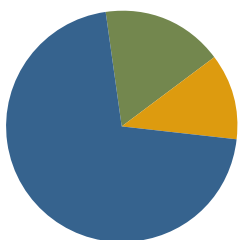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7	2,328	2,336	1,700	1,627
聯營公司權益	20,378	12,609	10,450	9,657	9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91	2,591	2,276	1,629	1,000
基建項目投資	4,294	6,280	7,056	5,989	3,762
證券投資	754	67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11	6	4	2
流動資產	4,034	3,171	2,838	3,689	4,873
資產總值	36,557	27,666	24,962	22,668	11,359
流動負債	(5,428)	(1,263)	(1,272)	(1,223)	(3,000)
非流動負債	(7,011)	(3,967)	(3,107)	(3,106)	(4)
少數股東權益	(256)	(253)	(256)	(10)	(5)
負債總值	(12,695)	(5,483)	(4,635)	(4,339)	(3,009)
資產淨值	23,862	22,183	20,327	18,329	8,350

每股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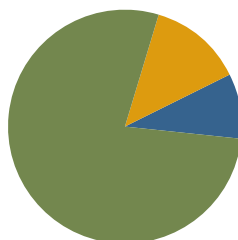
港元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每股溢利	1.43	1.39	1.27	1.15	0.75
每股股息	0.60	0.42	0.38	0.32	0.16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10.59	9.84	9.02	8.13	6.10

營業額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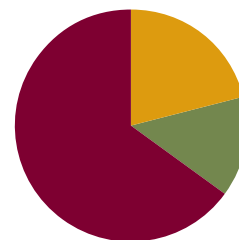
長建能源基建	24%
長建交通基建	16%
長建基建材料及其他	60%

溢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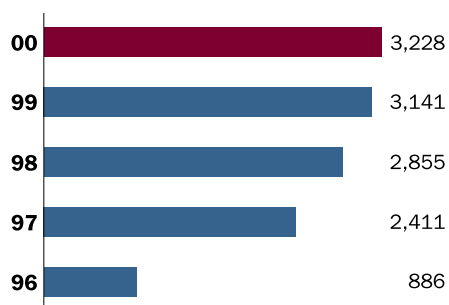
長建能源基建	78%
長建交通基建	13%
長建基建材料及其他	9%

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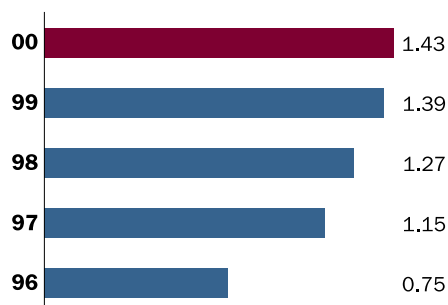


香港	65%
中國內地	21%
澳洲、加拿大及其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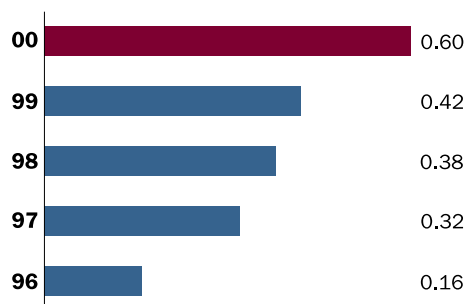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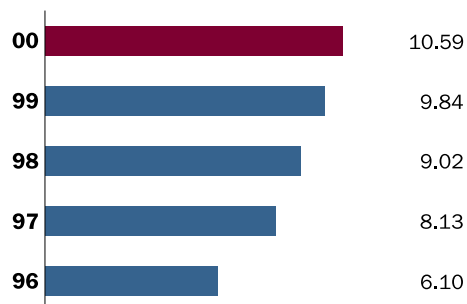
每股溢利
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港元





李澤鉅（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二零零零年繼續穩健發展，業績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為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四角三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零零零年度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六角，較一九九九年年度全年每股派息港幣四角二分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的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新經濟泡沫於二千年呈現爆破，美國以至全球經濟亦見放緩。然而，長江基建憑著一貫審慎理財的方針，得以在年內平穩發展。而「建基中港、邁進全球」的主導策略更適時地發揮作用，帶領集團繼續茁壯成長：

建基中港 邁進全球

一． 整體表現

是年度本集團之純利持續錄得增長，上升百分之三。三大核心業務之溢利貢獻個別增長如下：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下降百分之四十四
能源基建上升百分之五十二
交通基建上升百分之九

二．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繼續錄得盈利，惟其溢利貢獻卻比預期遜色，較去年下調百分之四十四。然而，隨著集團其他基建有關業務的成長及發展，緩和了基建材料業務萎縮帶來的影響：

- 是年內基建材料業務下跌，主要歸因於香港公共房屋的減建及基建步伐減慢等負面因素導致本港建築活動明顯放緩。集團旗下的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

港基建材料界之翹楚，自然首當其衝，未能倖免。

- 面對本地基建材料市道的週期性波動、富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及持續下調的建材價格，集團除致力改善經營情況，亦積極放眼海外，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購入專注發展及經營高性能改良瀝青科技產品、於加拿大上市之Polyphalt Inc.百分之六十三點七股權。由是，集團基建材料業務除香港、內地及菲律賓外，更擴展至北美洲的加拿大。
- 除了地域上之突破，集團在業務範疇的擴展上亦有著長足進展。其中，環保與商業共存共榮的理念，驅使集團開拓環保基建項目，並分別投資於內地及加拿大的環保燃料項目。配合中國各省市積極推廣使用具環保效益的燃氣汽車，集團於年初簽訂合約，在瀋陽市參與經營燃氣業務。

董事會主席報告 (續)

去年八月，集團入股穩據全球領導地位、於加拿大上市之氫燃料公司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oration，持有其百分之十二點九股權，並與其組成合營公司及獲授予其各氫燃料基建設備之亞太區獨家銷售權。

- 另一方面，電子基建亦是集團基建有關業務中新關的重要一環。年初，集團與德國上市的以色列On Track Innovations Limited組成合營公司，致力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市場引入應用微型處理器晶片的「EYECON」免觸式智能卡科技。

三．能源基建業務

能源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佔集團溢利百分之七十八，繼續佔集團整體收益之最高比重，與一九九九年之貢獻比較上升百分之五十二，此強勁增幅堪稱集團成功推動「建基中港、邁進全球」策略的典範：

- 在香港上市的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繼續為集團提供長期及穩定的溢利及現金收益，其去年溢利增長百分之四點七，是年度集團在香港電燈之股權由百分之三十七點六三增至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
- 內地電廠項目繼續為集團另一穩健收益來源，當中，投資額達十四億元人民幣的珠海發電廠亦於年內投入營運，開始提供溢利貢獻。

- 除了中港兩地項目外，能源基建業務的大幅增長主要得力自集團於澳洲的三項重要投資。繼一九九九年首度衝出亞洲，入股成為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Envestra Limited的最大股東後，在二零零零年，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合共斥資澳幣五十六億（約港幣二百四十億元），收購配電予南澳洲省的ETSUtilities（持有為期二百年之經營權）及位於維多利亞省之配電及電力零售商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令集團與香港電燈晉身為澳洲最大之配電商，用戶數目逾一百三十萬。上述三個項目均已在澳洲營運多年，因此，在交易完成後，此等項目隨即提供穩定的收益，成為集團新的溢利貢獻來源。

四．交通基建業務

鑑於內地各個項目已分別步入收成期，提供長期及穩定的收益，是年交通基建業務續有增長，溢利貢獻較一九九九年度上升百分之九。

同時，投資額高達二十億元人民幣的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零年中全線投入營運，較原定完工日期提前一年，不但成為廣東省交通網絡的重要樞紐，更是集團交通基建業務的重要收益來源。此外，全長三點二五公里之番禺北斗大橋亦如期於二零零零年底竣工。

五．財務管理

作為一個跨國基建企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底時，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總額達港幣二百三十億元，其中內地及澳洲分佔港幣一百一十億元及港幣一百二十億元；而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現金結存超過港幣二十億元，借貸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億元。綜觀集團現時充裕之流動資金及雄厚之財務資源，集團具備足夠能力繼續作資本密集的基建投資及維持穩健的增長。

過去一年間，集團一直堅守審慎理財原則的同時，亦配合適當的企業融資活動以平衡匯率風險，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效益，如於四月間在資本市場上為ETSA Utilities成功籌集達澳幣二十億五千萬之項目融資安排。

展望

新世紀伊始，正是我們回顧集團歷年發展的最佳時機，當中，尤以近年基建材料業務萎縮所帶來的影響至為關鍵。然而，集團憑著敏銳的洞察力、不渝的進取心及靈活的應變態度，得以安然過渡。這段期間的經歷帶來了多重啟示，令我們獲益良多，並進一步落實以「建基中港，邁進全球」為帶動集團成長的指導方針。

前瞻二零零一年，中國行將加入世貿及全球步入減息期等利好因素，均將刺激經濟復甦及可望帶來無窮商機，有助我們繼續推行「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策略。

就地域上而言，集團在中港以外的業務比重將日益加強，以澳洲市場為例，由一九九九年首次涉足迄今，現已佔集團於香港以外總投資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往後，我們將積極放眼亞洲、北美洲以至歐洲基建市場，並憑著雄厚的財務實力去把握每一個投資良機，以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跨國基建企業之領導地位。

在業務拓展方面，我們將秉承過往由中港延伸至澳洲、由能源生產擴展至能源分配的成功演變方程式，一方面在既有業務上力求增長，務使我們的投資組合更為完備；另一方面繼續致力多元化發展，尋求業務範疇上的突破。基建材料部門將因而重新定位，由集團的核心業務蛻變為「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中重要之一環，以貫徹集團去年啟動電子基建及環保基建的精神。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在年內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迄今，以市值計算，是現時本港規模最大的上市基建集團。五年來，集團的業績年年遞增，三大核心業務的項目續有擴充，近年更衝出內地及香港，分別於加拿大及澳洲等地投資不同的基建行業。

這些轉變，實有賴於集團自兩年前開展之「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策略的成果，前者令集團的覆蓋地域更廣，不虞局限於內地及香港；後者令集團的基建投資組合更豐富完備，進一步加強業務基礎，起互相補足及協同作用。

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鞏固投資組合 跨國基建企業 卓越財務管理 業務多元發展

回顧

二零零零年的業績正好標誌著長江基建的鞏固及蛻變，樹立了一個又一個的里程碑：

能源基建 突飛猛進

憑著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這個優質項目，促使能源基建業務多年來穩據集團最大溢利貢獻者的地位。去年，集團隨著全球化的步伐，聯同香港電燈在澳洲進行兩項重大收購，令集團能源基建業務的表現更上一層樓，整體盈利貢獻較去年飆升百分之五十二。

一如過往，集團原有之內地及香港能源基建項目均表現良好。其中，自九三年開始籌建的珠海發電廠於年內落成，象徵集團之內地電廠項目全部投入營運，令內地電廠溢利大幅上升。

去年，內地電廠業務充滿挑戰，面臨油價高企及調低電價之壓力。集團遂一方面進行項目整固，於年前以溢價出售南海江南發電廠；另一方面則集中資源增強管理其他電廠，以迎合預期中國入世後，內地電力市場續有增長之需求，彰顯集團「進退有時」的管理哲學。

香港電燈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收益，集團於年內繼續增持其權益至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並與之聯手收購澳洲ETSA Utilities及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兩項目。

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續)

收購擁有南澳洲省唯一配電網二百年經營權的 ETSA Utilities 及維多利亞省的配電 / 零售商 Powercor，明確落實了長江基建的全球化部署，加上於九九年中入股的澳洲最大上市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集團在短短一年間，合共在澳洲投資了近澳幣三十億元（約港幣一百二十億元），令澳洲一躍成為集團的重點市場，與集團在內地之投資比重不相上下。

入股 Envestra，是長江基建首次參與天然氣業務；與香港電燈攜手投資於 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則是集團繼原有之電力生產後，延伸至電力輸配的新領域，令集團的能源基建投資組合更趨完備。該三個項目已營運多年，甫完成交易即開始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投資澳洲的佳績，印証了「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成功，往後，長江基建將致力運用在能源基建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專長，繼續在內地、香港及澳洲這些策略性據點把握發展機會，同時亦會進一步向北美洲以至歐洲等地尋求突破。

交通基建 更趨成熟

二零零零年的交通基建業績持續理想，溢利貢獻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九。其中，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提早一年全面通車至為關鍵。該高速公路是集團在內地最龐大的交通基建項目，投入服務後，成為集團重要的收益來源。加上番禺北斗大橋亦告如期通車，投入營運，集團的交通基建投資遂邁進收成期。除了上述兩個新落成項目外，集團其他的內地公路及橋樑項目均表現理想，為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收益。

惟交通基建部門在增添項目的同時，亦適當地削減投資，如減持瀋陽公路項目的權益。

同時，交通基建業務並秉承能源基建業務的成功演變方程式，既尋求地域上的擴張，亦開拓新的業務領域。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如內地、香港及南韓等地，以至澳洲及放眼全世界的交通基建投資新機遇。

基建材料 重新定位

至於基建材料業務，則為集團三大核心業務中變化最劇者。

公共房屋的減建及基建工程的放緩，令旗下的基建材料業績大為倒退，下調百分之四十四。惟集團作為業內翹楚，在旗下之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功精簡節流下，仍繼續錄得可觀盈利。

事實上，基建材料行業之興衰緊隨經濟的週期性起伏，集團早已部署對策以緩和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首先，集團致力改善營運效益之餘，更把基建材料業務重新定位，蛻變為「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中重要的一環；同時，集團並循著「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策略，積極擴充「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的投資組合，於年內已成功開展的新業務包括在加拿大投資於先進的基建材料業務及環保基建項目、以及亞太區的電子基建業務。

繼是年三月購入發展及經營高性能改良瀝青科技產品的加拿大上市公司Polyphalt Inc.後，集團再於八月入股加拿大上市氫燃料設備權威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oration (Stuart Energy)，並與其組成合營公司及獲授予旗下各產品之亞太區獨家銷售權。加上集團於年初亦宣佈在瀋陽市參與經營燃氣業務，令旗下環保基建業務日具規模，體現集團環保與商業共存共榮之理念。事實上，隨著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對有關行業的需求甚殷，市場潛力非常優厚，集團現有多個項目正在進行洽商。

另一方面，集團的電子基建業務亦同步邁進。配合社會經濟的進步，長江基建由傳統基建活動伸展至高科技的領域。年初，集團與德國上市的以色列智能卡科技先驅On Track Innovations Limited組成合營公司，於香港及亞太區引入應用微型處理器晶片的「EYECON」免觸式智能卡科技。現時，集團正積極研究及發展人體識別、與智能卡有關業務等之電子基建商機。

展望

綜合而言，集團過去一年的發展及前瞻來年，可由「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兩大主導方向作出歸納。

建基中港 邁進全球

在地域上，香港業務佔集團溢利貢獻六成五，儘管此比重已隨企業全球化的發展而較前減少，惟在可以預見的數年，香港仍將為集團的主要業務基地。

在內地市場，集團已然投入一百億資金，其能源及交通基建項目將為集團持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收益。更重要者是適逢中國即將加入世貿組織及國家矢志開拓西部等可貴時機，可望造就各種商機，讓集團繼續進行基建投資。

澳洲及加拿大兩地是集團業務全球化的起點，充份展現長江基建的靈活投資策略。

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續)

集團於一年半前首度涉足澳洲，入股當地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Envestra。銳後，復與香港電燈攜手投資於ETSA Utilities及Powercor兩電力項目。由內地、香港至澳洲、由電力至天然氣、再由電力生產至電力輸配，處處顯示集團立足澳洲的成功部署，短短一年多的成績與內地投資比較亦不遑多讓，進一步加強集團繼續推行「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信心。

集團於加拿大的發展部署亦與澳洲相近，先從上市公司入手，累積當地經營經驗及建立網絡，再積極策劃進駐大規模的項目。現時，長江基建於加拿大的投資已見小成，分別於年初及年中入股當地上市公司Polyphalt Inc.及Stuart Energy成為重要股東，誠為集團開拓北美洲市場的好開端。

全球化的成功推展，令長江基建的投資視野更形擴闊，除了於內地、香港、澳洲及加拿大繼續物色合適的項目外，集團並將積極拓展世界其他國家之投資機會。

鞏固業務 強化增長

在業務發展上，長江基建亦制定了一系列策略以創建集團的未來。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業務日趨成熟，已具備持續增長及擴充投資組合的先決條件；而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則潛力優厚，大有繼續發展的空間，凡此種種將推動「業務多元化」策略之持續發展。

集團的雄厚財務根基是確保業績持續增長的關鍵。保持原有項目的自然增長及加添具潛力的新項目均能強化集團的盈利基礎，讓集團具備足夠的條件去迎接新的挑戰，以追求及把握各種各樣高回報的投資機會。

「知所進退」是保持實力的要訣，長江基建在保留穩定回報的投資組合外，亦選擇性地減持某些投資項目。早年內地資金短缺、利息高企，形成中外合營項目叢生；到了今天，在資金充裕及利息下降等因素影響下，不少合營企業的夥伴以優惠條件提出回購，如集團便以溢價出售南海江南發電廠。

優質管理 備受推崇

長久以來，長江基建以審慎的財務管理、敏銳的市場觸覺及高瞻遠矚的領導層備受各界推崇。二零零零年內，集團獲具影響力的財務機構頒佈優秀評級，並在多個不同領域屢獲嘉許，再次印証長江基建的管理及營運方針正是集團成功推行「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要素。

鳴謝

青洲英坭之董事總經理廖錦銓於年內卸任，重歸校園。廖氏自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在任期間，他的全情投入及忠心耿耿深受各界讚賞。廖氏自離職後，隨即擔任集團的環保顧問，繼續貢獻其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此特別向廖氏致謝及預祝他的前程錦繡。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各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長期同心協力，為集團的成功不斷作出貢獻。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能源基建業務

在能源基建方面，長江基建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的股權，連同集團於內地四個省份的其他電廠業務，長江基建投資的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六千兆瓦。集團通過收購南澳洲省的ETSA Utilities及維多利亞省的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成為澳洲最大的配電商。集團並入股擁有逾八十五萬用戶的澳洲最大上市天然氣供應商Envestra Limited成為最大股東。

交通基建業務

全長三十九公里的廣州東南西環高速路的提早竣工，及番禺北斗大橋如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通車，促使長江基建分佈在內地五個省份、總長度超過六百公里的收費道路及橋樑全面投入營運。集團並持有香港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該公司擁有連接港島東與東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的專營權。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處身於整固中的地區性基建材料市場，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的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繼續佔據市場領導地位。隨著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策略之推行，長江基建在去年度先後投資於加拿大上市瀝青公司Polyphalt Inc.、加拿大上市氫燃料科技公司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oration，及於內地瀋陽市營運環保燃氣業務。集團並率先開拓電子基建業務，投資OTI「EYECON」免觸式智能卡，由是，一個名為「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的新部門宣告成立，以配合基建材料、環保基建、電子基建及其他基建有關業務的急速成長及多元化發展。

能源基建業務

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的兩項收購，促成了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晉身為澳洲最大的配電商，為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超過一百三十萬用戶提供服務。





能源基建業務

溢利貢獻颯升

長江基建的能源基建業務在二零零零年錄得高達百分之五十二的溢利貢獻增長，佔集團去年底總溢利貢獻的百分之七十八，充份體現集團以穩健的根基，實現「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策略。

年內，長江基建的能源基建業務確立了三大收入來源，即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內地電廠及澳洲能源項目。此三大支柱帶來穩定而可觀的收入，為集團奠下穩固的根基，從而建立提供可靠現金回報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集團將循以下兩方面尋求發展良機：（一）把收入來源地由現時之香港、內地及澳洲，進一步拓展至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各地；（二）

在內地，香港電燈購入廣東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百分之三權益，該項目是中國首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外，香港電燈並策略性投資於近期在香港及紐約上市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內地電廠

珠海發電廠的正式投入營運，樹立了一個業務新里程，標誌著長江基建於廣東、遼寧、河南及吉林的所有發電



Powercor 的網絡覆蓋維多利亞省八大地區中心的七個，為超過十五萬平方公里的地區提供電力，相等於該省的逾半面積。

Envestra 擁有長約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公里的天然氣輸配網絡，及一千一百一十公里的輸送管道，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及北領地省超過八十五萬用戶提供服務。



能源基建
香港電燈，香港
ENVESTRA LIMITED，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ETSU UTILITIES，南澳洲省，澳洲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撫順熱電廠，遼寧
南海發電一廠，廣東
沁陽電廠，河南
汕頭潮陽發電廠，廣東
汕頭澄海發電廠，廣東
汕頭鮑浦發電廠，廣東
四平熱電廠，吉林
珠海發電廠，廣東

令包括電力生產、電力輸配及氣體燃料輸配在內的三大收益業務更趨多元化。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是長江基建的一項優質資產，其穩定的現金收益，去年佔集團能源項目一半以上的投資回報。有鑑於香港電燈穩健的業務及光明的前景，集團透過以股代息及於市場吸納增持其權益，持股量由一九九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七點六三增至二零零零年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

香港電燈一直致力改善現有的設施，其中，包括進行總發電量為一千八百兆瓦規範的南丫島發電廠擴建工程。

廠已經全部竣工，總裝機容量逾二千五百兆瓦。

珠海發電廠擁有兩台七百兆瓦的發電機組，是集團最大的內地電廠項目。第一組裝置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並在該年夏季之用电高峰期內，創下連續一百日不間斷的安全運作紀錄。第二組裝置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開始全面運作。珠海發電廠的成功營運，顯示集團在內地策劃、興建及管理高質素、高效率及可堪信賴之電力項目的能力。

來年，內地能源基建市場的機遇滿佈。隨著中國行將加入世貿及內地對電力的需求日增，可以預期內地的發

電廠投資機會將陸續湧現。長江基建將繼續緊隨這股趨勢，以把握各種發展良機。

面對油價不斷飆升、電力價格監管政策的收緊及市場逐步成立價格競爭的電力聯營，均將為執行電力採購協議及強制實施回報保證帶來壓力。為此，長江基建遂研究在理想的價格下出售若干電廠投資，如將

元的資產負債表外融資，促使集團獲得可觀的資產回報。收購甫完成後，ETSA Utilities 分別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賦予A-及A3的信貸評級，是澳洲私營配電商所獲之最高評級。而在澳洲本地資本市場成功發行總值十六億澳元的中期票據之安排，是澳洲最大的非官方融資交易之一，並在當地財務界別屢獲殊榮。

受惠於潛在的協同價值，透過現有的基建設備如毗鄰的電網，及加裝額外的光纖電纜，以提供電訊及維修服務等不受管制項目。

此外，長江基建並涉足天然氣行業，收購澳洲最大上市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該公司在當地的用戶超過八十五萬，遍佈全國。



香港電燈不斷提升現有設施，其中包括進行總發電量為一千八百兆瓦規模的南丫島發電廠擴建工程。

珠海發電廠的成功營運，顯示集團在內地策劃、興建及管理高質素、高效率及可堪信賴之電力項目的能力。



集團持有南海江南發電廠的百分之三十六點四股權，以溢價回售予中方的合作夥伴。

澳洲能源

南澳洲省能源事務的私有化計劃，讓長江基建得以立足於澳洲的電力輸配行業。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組成各佔五成權益的合作公司，成功收購擁有二百年經營權的南澳洲省電力輸配商ETSA Utilities。

ETSA Utilities 是一項穩固而優質的長期投資。由於該公司營運已久，因此在私有化交易完成後，ETSA Utilities 為集團帶來即時而穩定的收益。集團並就該項目成功安排二十億五千萬澳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各佔五成權益的合作公司，成功收購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澳洲維多利亞省共有五個配電/零售商，其中以Powercor之覆蓋範圍最廣及客戶數目最多。交易完成後，該公司憑著低風險的業務性質，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賦予A-及A3的信貸評級。

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的兩項收購，促成了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組成之合作公司晉身為澳洲最大的配電商，為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超過一百三十萬用戶提供服務。這兩間公司的營運表現均超越集團最初的預期。兩間公司既同屬集團旗下，其持續增長可望

現時，集團於澳洲的能源基建投資總額近三十億澳元（約港幣一百二十億元），這些新增項目正是能源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於二零零零年大幅增長的關鍵所在。

交通基建業務





集團的交通基建部門於千禧年創下一項業務新里程。主跨三百六十米的丫髻沙大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竣工，促使全長三十九公里的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同期全面通車，較預期提早一年。

交通基建業務

投資組合發展成熟

集團交通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比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九，有關增幅主要來自原有項目的自然增長及新增項目帶來的收益。鑑於旗下的交通基建投資均步入收成期，預期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集團的交通基建部門於千禧年創下一項業務新里程。主跨三百六十米的丫髻沙大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竣工，促使全長三十九公里的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同期全面通車，較預期提早一年。該環路是集團在內地最龐大的交通基建投資，它是貫通廣州東、西及南部的交通要道，並與其他主要交



←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貫通廣州東、西及南部的交通要道，並與其他主要的交通走廊，如廣佛高速公路及廣深高速公路相連接。

總長三點二五公里的番禺北斗大橋及連接公路，於去年按預定之成本如期竣工。 →



交通基建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香港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江門潮連橋，廣東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廣東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南海公路網，廣東
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番禺北斗大橋，廣東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瀋陽長青橋，遼寧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遼寧
瀋陽工農橋，遼寧
瀋陽沈蘇公路，遼寧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增城荔新公路，廣東

長江基建於內地以合營企業的形式擁有及營運合共逾六百公里長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遍佈廣東、湖南、河南、河北及遼寧等省份。在香港，集團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權，該公司擁有連接港島東區與東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的專營權。

廣東省公路

隨著廣東省經濟發展的改進，長江基建在該省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於去年度錄得雙位數字的收益增幅。

通幹道如廣佛高速公路及廣深高速公路等相連接。自開始營運以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收費收益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隨著該環路與珠江三角洲內其他主要高速公路相繼接軌，可望繼續維持收益增長的趨勢。

同時，持有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及負責其營運的合營企業於去年亦刷新了另一項紀錄，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9002有關營運管理的證書，開創內地收費公路的先河，反映集團對品質管理及營運效率的高度重視。

全長三點二五公里的番禺北斗大橋及連接公路，在預定的成本下如期於去年竣工，現已全面投入服務。番禺市是廣東省的交通中樞，而北斗大橋貫通該市南北，將有助促進其經濟發展。

集團位於廣東省東面之汕頭海灣大橋及深汕高速公路，在收費收益上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而位於廣東省中

車以來，其維修及改善工程支出續有增加，惟仍然為集團提供可觀的回報。而湖南省的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之營運收益亦錄得穩定的增長。

其他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公路及橋樑，及全長一百公里的河北省唐山唐樂公路均錄得良好的收益增長。

秉承長江基建在能源基建業務方面由電力延伸至天然氣之多元化發展策略，與及在地域拓展上由香港及內地擴展至澳洲，長江基建已積極部署，將交通基建業務範圍進一步延伸至如鐵路之其他交通基建行業，並將集團的投資領域擴展至其他市場，如南韓。



← 長江基建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該公司擁有連接港島東與東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的專營權。

長江基建在內地以合營企業方式持有及營運的所有廣東收費公路及橋樑，於去年均錄得雙位數字百分比的收益增長。 →



部的雙向兩線行車的江鶴高速公路及江門潮連橋，皆錄得近一倍的收益增長；全長二十一公里的江沙公路及全長三十公里的一級增城荔新公路，亦表現理想。

其他內地公路

無礙於個別省份的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之改變，集團在內地其他省份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整體表現理想。

全長一百一十四公里、位於河南省的雙向兩線行車的二級公路：一零七國道駐馬店路段，雖然自一九九七年通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九年購入香港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權，該公司擁有連接港島東區與東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的專營權。自收購後，該隧道一直為集團提供高回報及穩定的現金收益。

拓展全球、業務多元化

隨著中國行將加入世貿，預期將進一步促進內地之經濟增長，並刺激內地對優質基礎建設發展之需求，這一切將為長江基建在交通基建核心業務方面帶來更多商機。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對環保的承諾：

青洲英坭於二零零零年獲頒**2000**香港工業獎：環保成就獎，此獎項乃該類別之最高殊榮。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鞏固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對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而言，二零零零年是具挑戰性的一年。隨著週期性業務放緩，加上政府房屋的減建及基建活動步伐的減慢，去年基建材料的需求普遍下降，而價格亦進一步下調。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安達臣)作為業內翹楚，所受的影響尤深。

為了緩和基建材料業務萎縮帶來的影響，集團採取了鞏固業務及多元化發展的策略。集團一方面鞏固基建材料業務的發展、精簡營運及實行節流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率及生產力；另一方面，集團銳意拓展其他基建有關業務，如環保基建、電子基建等，以配合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全新的「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部門遂告成立，以專責發展基建材料及其他新闢的基建項目。

業務範圍擴展至北美洲。該公司主要發展及經營高份子改良瀝青polymer modified asphalt (PMA)科技及產品和其他利用再循環物料製成的原料。PMA的另一特點是可延長道路壽命及減低維修保養的支出。

該項收購使青洲英坭的瀝青產品系列更為完備。同時，Polyphalt的業務與長江基建的交通基建項目亦可衍生出良好之協同效應。展望未來，在長江



← 去年，青洲英坭勇奪2000香港工業獎：環保成就獎；安達臣瀝青則榮獲2000香港工業獎之私營機構環保委員會環保成就優異證書。

集團在湖南省岳陽市以合營方式經營的自來水廠，於去年度的表現良好。 →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安達臣，安達臣瀝青，香港

安達臣，大亞石業，香港

安達臣，安達臣噴磚，香港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香港

青洲英坭，香港

汕頭水泥粉磨廠，廣東

雲浮水泥廠，廣東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菲律賓

POLYPHALT INC.，加拿大

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加拿大

瀋陽燃氣業務，遼寧

岳陽水廠，湖南

e-SMART SYSTEM INC.，香港

基建材料

水泥及瀝青市場

隨著市場放緩，水泥的整體價格及用量為之下降。青洲英坭於去年的銷售量亦告下跌。亞洲區內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遞減及供應過剩，均導致邊際利潤下降；預期二零零一年的溢利貢獻將進一步下調。

在菲律賓，集團的石灰石礦場繼續為集團提供原料，以滿足旗下水泥熟料生產的部分需求。

集團在精簡本地營運及實行節流措施的同時，亦藉著收購加拿大上市瀝青科技公司Polyphalt Inc. (Polyphalt) 百分之六十三點七的股權，把基建材料的

基建雄厚的財務資源與Polyphalt的先進科技結合下，這項投資可望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混凝土、石料及噴磚市場

面對香港激烈的競爭環境、建築市場的萎縮及政府合約價格的下調，集團附屬公司安達臣在混凝土、石料及噴磚業務方面的溢利貢獻均告下降。

安達臣不斷藉著提升成本效率及生產力，以增強公司的競爭力。在未來數年，香港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預期將可為基建材料界帶來收益。

公共房屋的減建亦令安達臣噴磚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受到衝擊。公

司於去年縮減香港的營運規模，把經營焦點轉移至私人物業市場，並計劃把業務範圍擴展至內地。預期二零零一年的經營環境會有所改善。

基建有關業務

對環保的承諾

在過去數年，集團實行的環保措施包括廢物循環再用、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及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年內，集團已

燃氣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初，長江基建與中國石油屬下的遼寧石油實業有限公司及瀋陽交通局屬下的瀋陽公路主樞紐集團有限公司協議組成合營企業，其中長江基建佔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共同在瀋陽市營運燃氣(LPG)業務及燃氣汽車改裝設施。

該項投資既促進集團在內地發展極具潛力的燃氣市場，亦與集團的交通及能源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作為石化燃料的環保替代品，氫燃料兼備具成本效益及達至零污染排放的優點，預期氫燃料將成為二十一世紀的能源解決方案。

自來水業務

集團在內地湖南省岳陽市以合營方式經營的自來水廠，於去年度錄得良好的業績，為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溢利貢獻。集團正研究內地及其他市場的自來水廠項目。



智能卡具備多種應用功能，例如儲值、收費、門禁系統、考勤紀錄系統、積分獎賞計劃、網上交易及國籍身分識別。

Stuart Energy憑藉專利的水電解法科技，於開發及生產氫燃料設備方面穩據世界領導地位。該公司所供應的氫燃料，不論壓力及純度均符合潔淨能源應用設備的要求。



成功開拓及現正發展中的環保基建項目，便是依循此長遠策略的成果。

青洲英坭繼榮獲一九九九年度「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的環保獎後，於去年再獲頒2000香港工業獎：環保成就獎，此獎項乃該類別之最高殊榮。此外，集團旗下的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也榮獲2000香港工業獎之私營機構環保委員會環保成就優異證書。這些獎項明確肯定了集團在致力保護環境及提升股東價值兩者之間締造雙贏局面的理念。

氫燃料

長江基建於去年收購加拿大上市氫燃料科技公司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oration (Stuart Energy)百分之十二點九的股權，並且與其組成合營公司，獲授予Stuart Energy 氫燃料基建設備在亞太地區長達十二年的獨家經營權。

Stuart Energy憑藉其專利的水電解法科技，於開發及生產氫燃料設備方面穩據世界領導地位。該公司所供應的氫燃料，不論壓力及純度均符合如交通及再生能源等潔淨能源應用設備之要求。

智能卡業務

科技是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核心部分。去年，長江基建聯同德國上市的以色列公司On Track Innovations Limited成立各佔五成股權的合營企業e-Smart System, Inc.，以在亞太區推廣專利的內置微型處理器EYECON免觸式智能卡科技。

智能卡具備多種應用功能，包括儲值、收費、門禁系統、考勤紀錄系統、積分獎賞計劃、網上交易及國籍身分識別等。

長江基建將在現時參與之智能卡科技基礎上，進一步致力開發結合人體識別及其他電子基建科技於智能卡的多功能應用範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3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營商諮詢小組成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麥理思，6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麥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又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霍建寧，49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同時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甘慶林，5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德銓，4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亦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陸法蘭，4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陸先生為TOM.COM LIMITED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47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榮森，69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物業發展及能源生產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前排中間），甘慶林，葉德銓（中排左起），陳記涵，高保利，關秉誠，麥理思，陳來順（後排左起）

高保利，58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與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資深會員及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會員。高先生並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及曾任香港總商會環保委員會之主席。又為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

關秉誠，56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亦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和管理學會會員。

張英潮，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5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太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公職包括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人員

陳記涵，38歲，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十四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芝，40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陳來順，38歲，集團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其雄，56歲，科技拓展部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會員。

李焯芬，55歲，基建拓展部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袁銘佳，54歲，中國交通部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倫柏林，44歲，中國能源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梁英華，54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重新加盟已曾服務十四年之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曾任職香港一間具規模之投資銀行。梁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余紹廉，45歲，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加拿大寶利福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曾於長江集團屬下多間公司工作逾十年，並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林后偉，50歲，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重新效力已曾服務九年之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曾任職香港一間具規模之土木工程公司。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莊善敦，58歲，一九八八年加入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寶利福公司之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澳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四角。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六角。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0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8及69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4及5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2頁附錄五。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96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30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及債券如下：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971,000 (附註5)	2,139,002,773 (附註2)	2,139,973,773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霍建寧	962,597	—	48,278 (附註6)	—	1,010,87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李王佩玲	38,500	—	—	—	38,500
	霍建寧	100,000	—	—	—	100,000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	829,599,612 (附註3)	829,599,612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赫斯基能源公司	李澤鉅	—	—	—	137,103,086 (附註7)	137,103,086
	霍建寧	—	—	300,000 (附註6)	—	300,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麥理思	25,000	—	—	—	25,000
	霍建寧	—	—	225,000 (附註6)	—	225,000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4)	1,0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霍建寧	—	—	11,000,000美元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6.95%之票據 (附註6)	—	11,000,000美元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6.95%之票據
Hutchison Delta Finance Limited	陸法蘭	530,000美元 於2001年到期、 息率7%之 可換股債券	—	—	—	530,000美元 於2001年到期、 息率7%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TUT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3,603,000股由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1,825,000股由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為TUT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2,139,002,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b) 8,8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8,800,000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3) 該829,599,612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 (4) 該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6)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其淨資產全部均由另一公司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間接實質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上文附註2(b)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續）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Pennywise及Triumphant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LKS Unity Trust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曾進行下列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交易，日後亦將繼續或將會或可能進行有關交易：

- (i) 兩項有關南海發電一廠之有期貸款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立，其中一項貸款四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另一項貸款九千萬美元（約港幣七億零二百萬元），而該等貸款之借款人為負責南海發電一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義務人」）及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代理）已訂立一項股東支持協議（「股東支持協議」），據此各義務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促使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長江和記南樵電力有限公司（「南海外資商」）履行一項建築及完成承諾之責任；及
- (b) 按下列百分比提供南海外資商所需之資金或協助，以使其履行該承諾之責任：

長江實業	68%
和記黃埔	23%
Pennywise	9%

而義務人對有關違反股東支持協議規定之所有索償最高總責任不超過上述四千萬美元貸款之借貸人責任，而各義務人均個別承擔責任且僅以上述之百分比為限。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有關貸款人已要求待本公司經股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重組（「長江集團重組」）完成後仍保留股東支持協議。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股東支持協議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股東支持協議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50%。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45%權益。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各自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Triumphant與本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及其股份之擁有權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承諾就各自違反所作保證而導致之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重組協議所披露之若干限制及事項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將就若干違反事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94.22%、5.24%、0.36%及0.18%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上述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書（續）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a)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中訂立；(b)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基準繼續生效。

(v)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百分之六十權益。根據該協議規定，本集團為合營公司提供約達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鑑於該第三方持有合營公司百分之四十權益，故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提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 (5)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主席	(4), (5) & (6)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年度內用於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的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提取之銀團貸款及年度內提取之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共達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其中逾百分之九十為港元或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底，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五億四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之外幣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及港幣五百萬元之加幣債券。貸款中百分之三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一年、百分之三十七為二零零二年，其餘則介乎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達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五將於二零零一年到期，其餘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鑑於本地及海外銀行對集團年度內之融資項目皆反應良好，集團深信其日後之融資活動將繼續獲得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頻密之審核，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八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三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高於一九九九年底的百分之十一水平，原因是年度內集團為收購ETSA Utilities及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需進行融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兩項目有關之未償還貸款為港幣六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其中包括一項約達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之過渡性澳元短期貸款，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償還該短期貸款。鑑於為數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加上未來業務發展或需更多項目融資，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籌備一項達二十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為對冲因在其他國家投資而引致之匯率風險，集團的既定政策是維持以該等國家的貨幣計算之合理借貸水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四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對冲利率及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為抵押，以獲取合共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面值合共港幣五百萬元之債券，亦將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萬元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完成之履約保證金額共達港幣五百萬元。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在本港共僱用二千三百六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四億四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本公司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二千二百三十四萬六千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零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商股權低於51%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和記黃埔須聯同其他各方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共同負責提供珠海發電廠一旦超支時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之反賠償保證契約，就和記黃埔所須承擔之負債及責任作出反賠償保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並無違反所訂之責任。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 (e)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若干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支款項合共港幣八十七億零四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941
流動資產	3,427
流動負債	(11,053)
非流動負債	(25,913)
資產淨值	(598)
股本	840
儲備	(1,438)
股本及儲備	(598)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九十一億零五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7頁至81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引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0	1999
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2,567	3,06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778	124
		3,345	3,187
集團營業額	3	2,567	3,063
其他收入	4	1,373	268
營運成本	5	(2,819)	(1,869)
融資成本	6	(621)	(131)
經營溢利	7	500	1,33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3	2,00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88	49
除稅前溢利		3,501	3,384
稅項	8	(288)	(245)
除稅後溢利		3,213	3,139
少數股東權益		15	2
股東應佔溢利	9	3,228	3,141
股息	10	(1,353)	(947)
年度保留溢利		1,875	2,194
每股溢利	11	港幣 1.43 元	港幣1.39元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0	1999	2000	199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267	2,328	8	6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27,891	27,717
聯營公司權益	14	20,378	12,609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4,791	2,591	—	—
基建項目投資	16	4,294	6,280	—	—
證券投資	17	754	67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9	1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23	24,495	27,899	27,723
存貨	19	222	209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	2	2	—	—
應收保留款項		21	5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	1,620	1,512	29	2
應收股息		—	—	1,628	1,219
已抵押之銀行結餘		5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7	1,443	5	1
流動資產總值		4,034	3,171	1,662	1,222
銀行貸款	22	3,539	17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881	494	112	13
稅項撥備		106	98	—	—
擬派股息		902	654	902	654
流動負債總值		5,428	1,263	1,014	6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94)	1,908	648	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29	26,403	28,547	28,278
銀行貸款	22	7,002	3,959	—	—
債券	24	5	—	—	—
遞延稅項	25	4	8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7,011	3,967	—	—
少數股東權益		256	253	—	—
資產淨值		23,862	22,183	28,547	28,278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6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7	21,608	19,929	26,293	26,024
股本及儲備		23,862	22,183	28,547	28,278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減值)	62	(43)
滙兌差額	(8)	—
未計入收益表之溢利／(虧損)淨額	54	(43)
年度溢利淨額	3,228	3,141
確認損益總額	3,282	3,098
從儲備中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0)	—
從儲備中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230)	(295)
	3,032	2,80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0	199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8(a)	396	510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已收利息		191	105
已付利息		(278)	(22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32	—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8	22
已收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
已付股息		(1,105)	(87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		68	67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570	749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5	3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3	(162)
已付利得稅		(38)	(27)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391	32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	(1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17
收購附屬公司	28(b)	(1)	—
出售附屬公司	28(c)	—	79
從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8(d)	(1)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309)	(374)
向聯營公司墊款		(12,295)	(261)
聯營公司還款／墊支		6,157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1)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27)	(282)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6	—
基建項目投資		(72)	(4)
已收出售基建項目投資訂金		429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524
購買上市證券		(93)	(666)
購置供租賃用途之資產		(38)	(14)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3	8
購入專利權		(1)	—
收回遞延開支		—	30
抵押銀行存款	22	(52)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淨額		(6,584)	(1,085)
融資前現金(流出) 淨額		(6,193)	(764)
融資安排	28(d)		
新增銀行貸款		12,765	897
償還銀行貸款		(5,898)	(21)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6,867	87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674	1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43	1,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17	1,443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7	1,44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各項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並於收購之年度從儲備中撇銷。負商譽指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各項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並計入儲備中。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以往從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儲備之有關商譽將被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長期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權益、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董事局組成乃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適用之永久減值準備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減值（暫時性減值除外），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減值。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減值（暫時性減值除外），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減值。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有關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有關投資之預期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被調低至預期可收回數額。基建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送至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倘所收購之資產在可使用期屆滿後需要重大拆卸、移除或復原，則有關費用會根據該資產之可使用期作攤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數額跌破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被調低以反映有關減值。在釐定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數額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將不會減至其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1/3%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3%至33-1/3%
其他	5%至33-1/3%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結算日之工程完工階段之基準分別確認為收入及成本。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回之工程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階段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其他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v)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按有關特許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滙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滙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滙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m)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期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而作出撥備。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是融資租約應收賬項。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4條（修訂版）「租賃」而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示方式外，採納此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去年調整。以往，本集團乃按有關租約期之餘下年期，按直線法分撥未賺取之融資租約收入至未來會計期間。

p)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計入收益表內。界定利益計劃之支出則按既定方式計入收益表內，其所得之任何盈虧，則在有關僱員之預期服務年內平均攤分。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續）

按業務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材料	2,024	—	2,024	2,160	—	2,160
能源基建	180	618	798	384	—	384
交通基建	363	160	523	519	124	643
總額	2,567	778	3,345	3,063	124	3,187

按地區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681	—	1,681	1,843	—	1,843
內地	863	778	1,641	1,204	124	1,328
其他	23	—	23	16	—	16
總額	2,567	778	3,345	3,063	124	3,187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利息收入	665	114
融資租約收入	5	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8	22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561	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7)	(6)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593	5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8	485
折舊	196	166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2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79	210
所提供特許租賃服務成本	559	51
其他營運費用	819	400
總額	2,819	1,869

6.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59	214
減：資本化數額	(38)	(83)
總額	621	131

本年度內資本化之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計算。

7.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197	1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5	—
並已扣除：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60	47
貨船	607	91
董事酬金(附註30)	29	15
核數師酬金	2	2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稅項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46	59
－遞延	(4)	1
	42	60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246	182
－遞延	—	3
	246	185
總額	288	245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減承前滾存稅項虧損而作之稅項減免後，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九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9.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二億二千萬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基建材料	371	10	381	696	(16)	680
能源基建	527	2,608	3,135	248	1,821	2,069
交通基建	383	137	520	413	63	476
	1,281	2,755	4,036	1,357	1,868	3,225
融資成本	(621)	—	(621)	(131)	—	(131)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187)	—	(187)	47	—	47
股東應佔溢利	473	2,755	3,228	1,273	1,868	3,1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東應佔溢利（續）

按地區分類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總額
香港	483	2,159	2,642	694	1,835	2,529
內地	247	588	835	628	49	677
澳洲	567	—	567	22	—	22
其他	(16)	8	(8)	13	(16)	(3)
	1,281	2,755	4,036	1,357	1,868	3,225
融資成本	(621)	—	(621)	(131)	—	(131)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187)	—	(187)	47	—	47
股東應佔溢利	473	2,755	3,228	1,273	1,868	3,141

10. 股息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九九九年：每股港幣一角三分）	451	29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一九九九年：每股港幣二角九分）	902	654
總額	1,353	947

1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一九九九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4）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溢利的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元	香港	內地	廠房及機器	傢具、	總額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裝置及其他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53	270	2,061	278	3,462
添置	2	3	119	26	150
出售	—	—	(44)	(39)	(83)
購入附屬公司	—	—	1	—	1
類別間轉撥	—	112	(122)	10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385	2,015	275	3,53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16	13	739	166	1,134
本年度折舊	27	12	128	29	196
出售	—	—	(43)	(24)	(6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25	824	171	1,2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360	1,191	104	2,26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	257	1,322	112	2,328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8	8
添置	—	—	—	5	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	1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2	2
本年度折舊	—	—	—	3	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	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	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	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項銀行貸款（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134	4,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91	27,71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6及77頁附錄一。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集團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3,801	12,040
非上市聯營公司	115	162
	13,916	12,202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6,462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8	12,609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3,892	19,06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本集團向若干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港幣四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集團須待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獲償還貸款後始獲償還該等欠款。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8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已載於第80及81頁附錄四。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投資成本	2,016	447
股東貸款	2,210	2,099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565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1	2,591

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79頁附錄三。

16. 基建項目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投資總額	5,092	6,899
累積攤銷	(798)	(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4	6,280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非買賣證券：		
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香港	41	42
海外	128	—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海外	181	157
上市合併證券，按市值：		
海外	404	477
總額	754	676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專利權及牌照	6	—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33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1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5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14
五年後	3	—
	57	23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14)	(5)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43	18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10	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11
五年後	3	—
非流動部份	33	11
總額	43	18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原料	58	54
在製品	11	17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7	115
完成品	31	18
	217	204
供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5	5
總額	222	209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7	138
進度收款	(65)	(136)
應收客戶賬款	2	2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0	1999	2000	1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1,275	1,350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162	29	2
總額	1,620	1,512	29	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即期	797	1,162
一個月	56	37
兩至三個月	21	10
三個月及以上	607	277
總額	1,481	1,486
撥備	(206)	(136)
撥備後總額	1,275	1,350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需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需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本集團，而大部份均於有關基建項目投資之財政期間結賬日期起計之兩至三個月內交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450	17
第二年	3,84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5	3,959
	10,452	3,97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89	—
總額	10,541	3,976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貸款：		
流動負債	3,539	17
非流動負債	7,002	3,959
總額	10,541	3,97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及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合共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

銀行貸款之其他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0	1999
港元銀團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息差計算利息	3,800	3,400
澳元銀團及定期貸款，按澳洲票據銀行調換參考利率之平均購入		
利率加上息差計算利息	6,576	512
人民幣貸款，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113	64
加幣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利息	52	—
總額	10,541	3,9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0	1999	2000	1999
應付貿易賬款	166	136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82	—	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3	358	30	13
總額	881	494	112	13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即期	88	91
一個月	9	10
兩至三個月	6	7
三個月及以上	63	28
總額	166	136

24. 債券

集團之債券由本年度所購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利息以其面值港幣五百萬元按年息五厘計算。為發行此等債券，該附屬公司已將其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五千萬元）作為浮動抵押。此等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選擇將該等債券兌換為該附屬公司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獲扣減之折舊免稅額超過財務報表內之折舊額產生之重大時差而撥備。在本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年度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999	2000	1999
折舊免稅額（低於）／超過有關之折舊額	(5)	13	71	76
未用稅務虧損	(12)	(10)	(42)	(30)
未撥備之潛在（資產）／負債淨額	(17)	3	29	46

本集團預期未作撥備之潛在遞延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6. 股本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儲備

百萬港元	集團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836	8,177	—	—	6,060	18,073
重估證券投資減值	—	—	(43)	—	—	(43)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95)	—	—	—	(295)
年度保留溢利	—	—	—	—	2,194	2,19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882	(43)	—	8,254	19,929
重估證券投資盈餘	—	—	62	—	—	62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20)	—	—	—	(20)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230)	—	—	—	(230)
滙兌差額	—	—	—	(8)	—	(8)
年度保留溢利	—	—	—	—	1,875	1,87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19	(8)	10,129	21,608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三十六億零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五億六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四千五百萬元）。

百萬港元	公司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105	25,751
年度保留溢利	—	—	273	27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378	26,024
年度保留溢利	—	—	269	26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647	26,29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儲備（續）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84.6%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35.01%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二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百二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除稅前溢利	3,501	3,3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3)	(2,00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88)	(49)
利息收入	(665)	(114)
融資租約收入	(5)	(3)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543)	(90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8)	(22)
其他股息	(2)	—
利息支出	621	131
折舊	196	1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5)	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5)
為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32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79	210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2	—
存貨(增加)	(13)	(4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	(16)	(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17)	(1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0	(11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96	5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所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專利權及牌照	7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	—
債券	(5)	—
少數股東權益	(19)	—
	34	—
商譽	20	—
總代價	54	—
支付方式：		
現金	5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現金代價	(54)	—
所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	—

於本年度內，自收購以後，附屬公司已動用分別港幣六百萬元及港幣二百萬元於經營及投資活動。

於本年度內，自收購以後，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港幣二百萬元之貢獻，並為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帶來港幣二百萬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0	1999
所售資產淨值：		
基建項目投資	—	47
基建項目投資欠款	—	27
	—	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5
總額	—	79
支付方式：		
現金	—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現金代價	—	79
所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79

於去年度內，所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動淨額及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利息與稅務費用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所售附屬公司於去年度對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港幣九百萬元，對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之貢獻則為港幣五百萬元。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d) 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100	2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76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	2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867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15)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19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
滙兌差額	(302)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	256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取上市聯營公司代息股份合共港幣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億零六千四百萬元）。

29.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有一間附屬公司則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各自供款；界定利益計劃則由僱員按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該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作出。

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每年投資回報率為百分之九，及長期平均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精算估值之資產淨值為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於估值日的資產為應計精算負債額的百分之八十一。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進行年度檢討。

29. 退休計劃（續）

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三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一百萬元），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本年度集團用於僱員退休計劃之成本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三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一九九九年：港幣一百萬元）。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實施後，集團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現有計劃所有成員均有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亦容許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受聘之香港僱員有權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3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0	1999
薪金、福利及袍金	14	6
退休計劃供款	1	—
花紅	14	9
總額	29	15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六十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五十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2000	1999
0—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2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一九九九年：兩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0	1999
薪金及福利	3	10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7
總額	6	18

其餘一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00	1999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1	2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	1

31.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0	1999	2000	1999
聯營公司投資	16	15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33	519	—	—
內地基建投資	29	181	—	—
廠房及機器	29	38	218	276
其他	—	8,626	6	11
總額	507	9,379	224	2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承擔(續)

(b) 於結算日，集團於下列期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2	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49
總額	62	71

32.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0	1999
		集團
履約保證金	5	285

33.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並從共同控制實體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二億一千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十億九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億三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九億五千五百萬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美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其餘港幣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六十億七千八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六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四億零七百萬元)，其中港幣六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乃參考澳洲票據銀行調換參考利率之平均買入價或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而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四億零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於年內亦獲得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墊支合共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作重新分類。

35.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局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與鋪設瀝青及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財務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與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財務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財務

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概約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附註2)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經營 隧道之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4)	200	澳幣1元	50	分銷及零售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該等聯營公司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
3.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本集團下列五間聯營公司合夥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分銷網絡。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擁有以下附屬公司(「Powercor Group」)之100%股份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前稱「PacificCorp Australia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LC (前稱「PacificCorp Australia LLC」)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前稱「PacificCor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Group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之電力分銷網絡並管理有關之電力零售業務。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局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建築及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摘要

附錄四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二零零零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集團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集團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0	1999
營業額	10,643	9,690
經營溢利	6,348	5,5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	3
除稅前溢利	6,346	5,548
稅項	(637)	(496)
除稅後溢利	5,709	5,052
管制計劃調撥		
撥(入)/自：		
發展基金	(160)	251
減費儲備	(14)	(17)
股東應佔溢利	5,535	5,286
股息	(3,233)	(3,088)
年度保留溢利	2,302	2,198
每股溢利	港幣2.62元	港幣2.58元

附註：利息收入於二零零零年歸類為其他收入。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作為比較數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經已重列以扣除利息收入。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摘要（續）

附錄四（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0	1999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423	35,702
—在建資產	5,169	3,959
聯營公司權益	6,326	23
證券投資	891	84
流動資產	2,841	2,601
流動負債	(7,956)	(4,843)
非流動負債	(14,986)	(12,429)
減費儲備	(14)	(21)
發展基金	(249)	(89)
資產淨值	28,445	24,987
股本	2,134	2,085
儲備	26,311	22,902
股本及儲備	28,445	24,987

主要物業表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		集團所佔	目前用途	租期
		百分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乙) 「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丙) 「動議：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甲)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乙)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關於上述第五(甲)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四) 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香港電燈，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38.87%
總發電能量	3,305兆瓦
業務	為香港島、鴨脷洲及南丫島生產及分銷電力自一八九零年開始經營，逾一百年來均有盈餘 管制計劃重新修訂有效至二零零八年止
二零零零年之純利	港幣五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

ENVESTRA LIMITED，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19.97%
業務	經營南澳洲省、昆士蘭省、北領地省、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的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輸送網	17,250公里
用戶	850,000



ETSA UTILITIES，南澳洲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的南澳洲省電力分銷 (二百年經營權)
電力輸送網	72,633公里
用戶	730,000

POWERCOR AUSTRALIA LT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約十五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分銷，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其它地方之電力零售業務
電力輸送網	128,627公里
用戶	572,000





撫順熱電廠，遼寧

地點	撫順，遼寧省
規模	15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南海發電一廠，廣東

地點	南海，廣東省
規模	40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4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七億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沁陽電廠，河南

地點	沁陽，河南省
規模	11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汕頭潮陽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90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三千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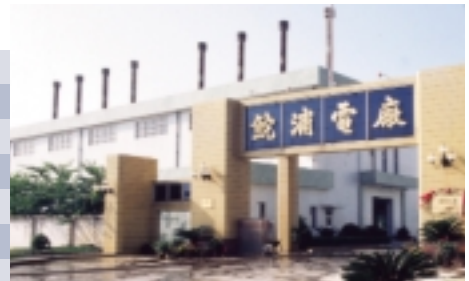


汕頭澄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75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汕頭鮑浦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114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九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四平熱電廠，吉林

地點	四平，吉林省
規模	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珠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鐵路
長度	2.2公里
鐵路專營權期限	1986-2008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地點	長沙，湖南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廣州，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十二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江門潮連橋，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2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南海公路網，廣東

地點	南海，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4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0 - 2024
運作進度／啟用日期	已啟用／2001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 64.4%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地點	駐馬店，河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交通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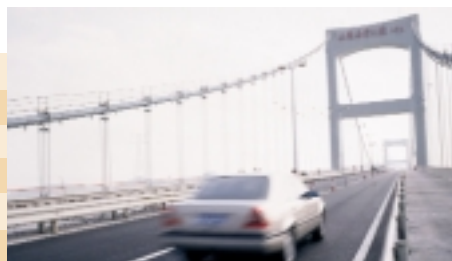


番禺北斗大橋，廣東

地點	番禺，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地點	陸豐／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瀋陽長青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及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五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瀋陽工農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交通基建



瀋陽沈蘇公路，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地點	唐山，河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增城荔新公路，廣東

地點	增城，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3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安達臣，安達臣瀝青，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噸 / 每年

於一九七七年成立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之一

為青馬大橋、江陰橋及Irtys River Bridge 特別設計高膠脂瀝青

為河北，山東和江蘇省內道路工程項目瀝青供應商

安達臣，大亞石業，香港

規模：二百萬噸 / 每年

於一九六八年創立

香港四個政府合約採石場其中之一

為中國一個採石場之香港獨家分銷商

石料主要供應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使用



安達臣，安達臣噴磚，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平方米 / 每年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

擁有外牆噴塗系統的專門技術

自一九九八年成為日本先進噴塗生產商之香港、澳門及內地之獨家代理商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香港

規模：四百七十萬立方米 / 每年

香港最大混凝土製造商之一

擁有十一間策略性遍佈香港之配製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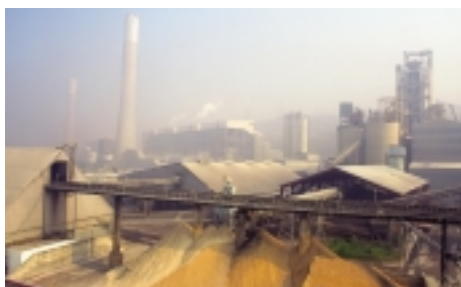
擁有逾二百二十輛攪拌車

唯一「100+ MPa」高強度混凝土之商業製造商

產品革新之領導者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青洲英坭，香港

規模	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二百五十萬噸粉磨水泥（每年）
成立	一八八七年創立
歷史	一九八七年私有化前為恆生指數成份股
地位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市場佔有率	佔香港市場約三分之一
業務範圍	於中國南部擁有最大的水路及陸路水泥運輸隊
產品特點	高強度及低鹼性水泥之唯一製造商

汕頭水泥粉磨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六十萬噸／每年
啟用日期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五千八百萬元
佔企業之權益	100%



雲浮水泥廠，廣東

地點	雲浮，廣東省
規模	六十八萬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1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五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7%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
規模	五百萬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POLYPHALT INC.， 加拿大

長建所佔權益	63.7%
業務	發展及經營高性能瀝青改良科技及產品。高分子改良瀝青乃運用先進科技，把橡膠、塑料加入回收再用之素材與瀝青混而為一
特許經營	包括十二項於北美洲、澳洲、北歐以至亞洲等地的特許經營權

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 加拿大

長建所佔權益	12.9%
業務	以專有的水電法科技發展及製造氫燃料生產系統
長建經營權	獲得 Stuart Energy 氫燃料科技至2012年之亞太區獨家經營權



沈陽燃氣業務， 遼寧

地點	沈陽，遼寧省
業務	燃氣汽車加氣站及燃氣汽車改裝廠
合營合同日期	2000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0
運作進度	興建中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岳陽水廠， 湖南

地點	岳陽，湖南省
規模	四十萬噸／每日
合營合同日期	1998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四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e-SMART SYSTEM INC.， 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50%
業務	為亞太區提供專利的內置微型處理器 EYECON 免觸式智能卡科技
應用功能	智能卡具多種應用功能，包括儲值、收費、門禁系統、考勤紀錄系統、積分獎賞計劃、網上交易及國籍身份識別等

公司資料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關秉誠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匯豐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HK；
彭博資訊—1038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